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62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昭辉小食店使用的“碗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昭辉小食店使用的“碗，消毒日期2024-09-21”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碗，消毒日期2024-09-21”。经调查，该店上述批次的“碗，消毒日期2024-09-21”，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昭辉小食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餐具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8日